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監視系統影像資料									
調閱(複製)申請表									
申	請	單	位			申請	日期	年 月	日
申	請	項	目	□調閱	□複製	(請自1	備公務隨	身碟)	
監	視	器位	置						
影	像	吐	段	年	月	日	時	分起至	
				年	月	日	時	分止	
			E	Þ	請	事		由	
申					申請單位			署署長	
	請	人			主管		或	授權人員	

## 註:

- 一、錄影資料嚴禁私自拷貝複製或任意公開散布,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 相關規定。
- 二、申請人將所複製錄影資料供營利、徵信或其他不正當使用者,依法懲處或追究刑事責任,並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。